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監事、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張良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務。有關請辭須在本公司股東(「股東」)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方可作實。

張良先生已確認本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通知股東。

張良先生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良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雲鵬先生及姜立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李雲鵬先生及姜立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宣佈，李雲鵬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務。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提名委任李雲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請辭須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新任監事後方可作實。

李雲鵬先生已確認本身與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通知股東。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李雲鵬先生在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監事

宋大偉先生及張建平博士已獲提名候選監事，分別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宋大偉先生及張建平博士為本公司監事。

此外，高平先生按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職工的民主選舉程序獲選，因此毋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推選。高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開始出任監事。高先生的詳情如下：

高先生，56歲，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高先生亦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船員部總經理、副總經理，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總公司」)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本公司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國務院向中遠總公司派出的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等職。高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政工師。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高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津貼，惟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高先生的任期至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何家樂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何家樂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何家樂先生任職財務總監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委任豐金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1月9日起生效。豐先生的詳情如下：

豐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豐先生亦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及中遠總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豐先生曾任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及總會計師，中遠總公司財金部總經理等職。豐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豐先生是高級會計師。

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豐先生將按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獲年度薪金人民幣780,000元，而其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情況及其個人表現而定。豐先生的任期至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第一個董事會日期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豐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永堅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辭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職位。

張永堅先生已確認本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通知股東。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張永堅先生任職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委任郭華偉博士為董事會秘書。

由於委任郭華偉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郭華偉博士須在洪雯女士協助下工作，因此董事會亦委任郭華偉博士及洪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郭華偉博士及洪雯女士的詳情如下：

郭華偉博士，45歲。郭博士曾任中遠總公司管理部體改處副處長、中遠總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執行董事、中遠香港集團董事以及新加坡藍籌上市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等職。郭先生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獲運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獲北方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郭博士為高級經濟師。

洪雯女士，41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中遠太平洋」）法律顧問，且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兼任公司秘書。彼現任中遠太平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洪女士負責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所有法律、公司管治、合規監控、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亦擁有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洪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連續三年被《Asian Legal Business》雜誌評選為「亞洲最傑出的25位企業法律顧問」之一。

載有獲提名膺選的李雲鵬先生、姜立軍先生、宋大偉先生及張建平博士之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² (董事長)、馬澤華先生¹ (副董事長)、張良先生¹、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傑先生¹、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